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月17日下午，公司收到关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法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确认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中标项目的信息来源于中标通知书和该项目招标公示的内容，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在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公司签订最终合同前，该项目的有关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中标项目为 BOT 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等一系列较为漫长的过程中，因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中标项目当事人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称“衡阳城管执法局”）为衡阳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独立行政执法的工作部门，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衡阳城管执法局作为政府部门单位，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中标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军，注册资本 20034 万元。营业范围：大气污

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城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及垃圾清运（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935.41 万元，净资产 79947.43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816.34 万元，净利润 5371.06 万元。

三、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名称：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中标项目总投资额概算为 401,180,000 元人民币。

（2）规模：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目前主要用于处理衡阳市城区的生活垃圾，其规模一期建设为日处理 10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两条焚烧线，采用炉排炉工艺，两台余热锅炉配套一台汽轮机，汽轮机额定负荷为 15 兆瓦。项目所在地：衡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当垃圾供应超出本项目的一期处理能力 30%以上时，中标方可以启动后续工程（二期工程）的建设，二期工程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为 500 吨/日。

2、项目范围和特许经营期

（1）范围：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 亿元。由项目公司融资、投资、设计、建设并运营，至特许经营期满无偿移交全部项目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2）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3、项目运营后的主要收益来源

该项目运营后的主要收益来源为垃圾处理补贴收入和发电收入等。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是继公司江西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后，公司取得的又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体现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板块取得新的拓展，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由于项目实施后将存在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在接到该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同时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